

证券代码：839245

证券简称：唯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1日邮件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利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9 年公司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进行总结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18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、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决算情况,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-939,070.50 元(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)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和《2018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8 年度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聘请天健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关联方海宁市平唯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，2019 年度预计支付房屋租赁费 50 万元，2019 年度预计支付水电费为 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利平、陈维维、蒋明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关联方海宁市平唯纺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陈利平是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陈维维系陈利平女儿，蒋明杰系陈利平女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